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循環型信貸)

72017循環型信貸

※申請注意事項：

1.請檢附 A.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申請書 C.收入或在職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人親簽」欄位簽章後寄回或交付本行人員即可，本行於收到申請書正本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

2.本行於收到您完整無誤之申請文件後，約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徵審作業，核決結果以簡訊通知，欲知申請進度查詢請撥(02)2769-3408。

***填寫下列申請表格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親簽確認。

信 用 貸 款 申 請 內 容　115.10 版

產品類型	申請金額	借款期間	專案代號	☐我不要繳款提醒簡訊
循環信貸	新臺幣　　萬元	一年		(本行預設於繳款截止日二日前發送)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曾使用過的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初發 ☐補發 ☐換發　發證日：　年　月　日，發證地：＿＿＿＿　學歷：☐博/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其他 ＿＿＿＿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分機

職　稱：　　年　資：　年　月　　年收入：新臺幣　　萬元

職位類別：☐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高階主管 ☐一般主管 ☐專業人員/顧問 ☐技術員/專業助理 ☐藝術表演/創作/工作人員 ☐作業員/技工/勞力工作者

<務必勾選>☐一般職員 ☐政府官員☐民意/大使/外交/宗教代表 ☐法官/檢察官 ☐軍警消 ☐自營業主☐學生 ☐家管 ☐退休☐自由業/其他

戶籍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行動電話：

☐ **同戶籍**　通訊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現居電話：

(數字 0 請以 Ø 書寫)

E-mail：

本借款之「放款權益通知單」及「銀行對帳單」寄送方式： ☐電子 ☐紙本

(本行將依本次勾選(僅選擇一種方式下)寄送本借款之「放款權益通知單」並變更原「銀行對帳單」及先前已申辦服務相關通知及文件之寄送方式)

指 定 撥 入 帳 號

中國信託帳號：＿＿＿＿＿＿＿＿＿＿＿＿＿＿＿＿(限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消 費 者 資 訊 之 利 用

請勾選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同意 ☐不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且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但貴行經申請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申請人。

請勾選

三、申請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申請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申請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信用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五、申請人☐同意 ☐不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另行提徵其他資料或婉拒本次申請) 貴行將本人提供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作為本次申請項目審核之用，如貴行對申請人提供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認有疑慮，貴行得向資料之來源機構(例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郵局、戶政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政部國稅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進行照會。

第三方通訊資料使用條款

申請人☐同意（未勾選者，則視為不同意）貴行於辦理信貸徵信目的及為保護【申貸人/名義人】權益（如:防詐、偽冒、洗錢、風險控制等）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將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走著瞧公司），並同意貴行得基於前述目的，自走著瞧公司蒐集通訊統計性分析資料及處理與利用。

請填日期

■申請人茲此聲明業已審閱本申請書(共二頁)所記載全部內容，且完全瞭解及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申請人聲明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貴行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約定書)詳細審閱至少五日，並確認且同意下列事項：

1.確認得於貴行網站(https://www.ctbcbank.com →重要公告→定型化契約→放款業務相關契約→個人資料利用告知事項_貸款類)查詢知悉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事項內容。且申請人知悉，若提供予貴行之資料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書面、電子郵件、 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該第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行於前述告知內容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2.貴行於本借款撥款前以電話、書面或個人網路銀行檢核軌跡方式確認申請人已詳細審閱約定書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全部條款後，方可撥款。

請填日期

請簽名

申請人親簽：＿＿＿＿＿＿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如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同意以貴行收件日期為申請日並授權貴行填載)

本 行 專 用 欄 位

文件別 ☐正本☐影本 ☐紙本感謝函 ☐對保註記 Y-適用預先議訂借款條件	借款用途	推廣單位	文件保管單位	推廣員編/姓名 Z	有權主管簽章

推廣方式 ☐親核親訪 ☐親核 ☐親訪 ☐未親核親訪 ☐電訪 ☐其他

案件來源 ☐專案名單 ☐服務協銷 ☐DM ☐公司機關推廣 ☐專案攤位 ☐客戶介紹 ☐陌生開發 ☐客戶來行 ☐客戶來電 ☐其他＿＿＿＿

保存期限：自結清日起五年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循環型信貸)

聲 明 暨 申 請 事 項　　115.10 版

一、申請人茲聲明本申請書資料是由申請人自行填寫，或由申請人授權貴行人員代填並經申請人審核正確無誤。申請人保證填寫資料記載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瞞情事。若申請人所提供任職之公司資訊經貴行查證有誤或異動時，以貴行最後查證資料為準。

二、申請人授權貴行發現申請人漏未填寫申請金額、借款期間及產品類型時，貴行得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並取得申請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勾選，申請人嗣後不因該申請金額、借款期間及產品類型非申請人勾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

三、申請人瞭解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權利者，申請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機構)請求連帶賠償。

四、申請人瞭解貴行保有核准借款與否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及費用之權利。

五、申請人聲明得以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更新申請人與貴行往來各項業務之基本資料內容(若您已留存英文通訊地址且本次係填寫中文通訊地址，本行將依您本次填寫之中文通訊地址，透過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系統進行翻譯並更新您的英文通訊地址)並於貴行核貸本借款核准之日起生效，若遇本借款因故未能核准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請求，始得按此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更新或補充。

六、申請人申請設定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E-MAIL)時，必須在本行寄送驗證郵件至申請人申請所填載之新電子郵件信箱後三十日內，依驗證郵件之指示，完成驗證程序。如申請人逾期未完成驗證，則申請人該次設定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之申請將自動失效。

七、申請人瞭解於要求提供逾越自身風險承受等級之不合適商品或服務者，或申請人拒絕配合提供相關評估資訊者，貴行有拒絕之權利。

八、申請人於本申請書內填寫之借款撥入帳戶、代償資料(含代償銀行、代償分行、代償帳號、代償金額...等)及自動扣繳設定資料若有錯誤或變動時，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並取得書面或傳真文件授權貴行更正後執行撥款，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申請人瞭解將自負其責。

九、申請人瞭解本項貸款案件之申請，尚需經貴行徵信單位審核核准，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以電話或書面與申請人確認最終之核准借款條件(包括借款金額、借款期間等)及申請人指定之撥入帳戶，並授權貴行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上代為填寫上述最終核准借款條件及指定撥款帳戶。

十、貴行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月收入 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時，申請人同意貴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

十一、申請人瞭解自貴行核貸本項貸款後，如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十二、申請人瞭解透過網路向貴行申辦信用貸款者，申請人須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須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申請書條款之依據(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受理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貸款)。

十三、申請人茲聲明本次信用貸款申請過程符合以下各項所列情形，申請人瞭解如有任何不符情事，除將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貴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①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亦無 貴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申請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②除貴行申請書所載費用外，並無 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申請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③本次提供貴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軍人身分證影本、在職證明、名片、識別證、收入證明文件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十四、申請人瞭解貴行處理本次信用貸款申請流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貴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述事項：①本次信用貸款經貴行核准後，不論是否動撥，貴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②本次信用貸款如經貴行核准，倘申請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有新增或核准信用貸款時，貴行實際可撥款金額將自核准額度中扣除前開金額③若本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申請人經貴行撥款後應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

十五、『資金用途投資理財/週轉金』聲明條款：申請人申請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同時聲明本貸款之資金若運用於週轉金、投資理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證券、基金、保險、債券、期貨等金融商品）者，已事先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願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申請人特此聲明貴行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本人以辦理貸款之方式從事投資理財。

十六、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若有聲明不實之情事時，申請人須負擔聲明不實之相關法律責任，貴行並得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十七、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十八、申請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800-024-365。(3)透過官方網站智能客服。

※請注意『貸款詐騙』，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1.本行貸款皆未與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
2.申辦過程中，不會要求客戶「先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
3.發現疑似冒名行銷或詐騙情形，請撥打貸款防詐騙專線 0800-024-365 按 8。
4.如有貸款需求請直接洽詢本行，確保您的權益受到相關金融法規保護。